附件2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

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为了规范我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促进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起草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稿）》）。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情况

为规范我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促进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依规开展，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安监局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办法实施以来，为我省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结合《暂行办法》出台后的省级统筹、机构改革、工伤预防工作实际等情况，以及《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社部发〔2020〕90号）、《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提升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效果，有必要修改《暂行办法》。为此，根据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我们起草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依据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7〕13号）、《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社部发〔2020〕90号）、《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号）、《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号）等。

三、总体思路

**一是**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总体精神和规定要求保持一致，与《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新修订的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等方面具体规定相统一、相衔接，修改、调整与相关政策及表述等不完全一致的条款。

**二是**结合工伤预防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和现实需求，优化完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算管理等机制，提高工伤预防经费使用质效。

**三是**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完善相关职能机构名称。

四、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坚持原《暂行办法》结构和体例基础上进行修订，共包括总则，项目申报、确定与实施，项目结算，监督检查，附则等五章、共二十八条。主要修订内容的条款及情况说明如下（未修订内容见正文）：

**一是关于第四条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第七条等规定，结合实际，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社会组织）应依法参加我省工伤保险。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由省域内各类用人单位缴纳，是工伤职工的“保命钱”，工伤预防费安排使用理应实现权利义务对等，由参保的企业等用人单位申报实施。

**二是关于第五条工作原则。**根据省级统筹、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情况和《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号）第七、八条规定，该条拟新增规定工伤预防项目用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预防事项”、“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全省工伤预防费的统筹使用，按规定程序审核确定各市工伤预防费的使用额度”，为按国家部署开展职业伤害预防提供政策依据，并结合省级统筹实际强调省有关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可加强全省工伤预防费的统筹使用。同时，拟增加“各市应加强支出绩效评估,结合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合理控制工伤预防项目支出预算规模”，合理控制“工伤预防项目”支出预算规模,避免因收支平衡压力而提高工伤保险费征收费率，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三是关于第六条组织保障。**结合工伤预防实践，简化专家入库及管理，明确由省、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成立和管理工伤预防专家库，适当扩大工伤预防专家遴选方式及范围，增加社会组织机构推荐的专家遴选方式，将专家遴选范围扩大到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为避免影响预防专家发挥公正性，禁止公职人员担任工伤预防专家。

**四是关于第七条服务机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十一条规定，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包括“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因此将该条第一款第（三）项新增表述“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新增第一款第（五）项，强调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合同（协议）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并将第一款第（六）项新增表述“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促进工伤预防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原表述“相关从业时间长”难以把握标准，同时“比提供预防项目服务机构从业时间长的验收评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较难在实践中操作，因此删除相关内容。

**五是关于第二章标题。**根据第二章的内容，将该章的标题由原“项目实施”调整为“项目申报、确定与实施”，以更好概况体现第二章的具体内容。

**六是关于第十一条社会组织项目申报。**根据《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7〕13号）第六、九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号）第十二条等规定，该条第一款拟新增规定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应当列明项目各年度的费用预算和绩效目标”，从而更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工伤预防费用预算，并为分阶段（年度）评估结算项目费用奠定基础；结合实际，拟新增规定明确“同一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在同一年度申请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宣传、培训内容应当按照独立项目分别申请”，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管理，提高工伤预防费使用效益。同时，根据《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社部发〔2020〕90号）第三点第（八）小点等规定，细化增加带领中小微企业共同实施项目的行业协会及大中型企业的能力要求。

**七是关于第十二条职能部门项目申报及初审。**该条为新增条款，考虑到《暂行办法》并未规定职能部门申报项目程序，本条即新增规定了各地市职能部门项目申报，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规范我省项目申报立项机制。主要是结合我省部分地市将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纳入项目申报和专家统一评审的实践经验，明确由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申报项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汇总，并规定申报截止时间比社会组织晚一个月，以便各地市结合社会组织申报项目情况（社会组织5月底前申报），统筹全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参照第十一条社会组织项目申报的规定，该条也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应当列明项目各年度的费用预算和绩效目标”。

**八是关于第十三条项目遴选**。该条结合我省部分地市实践经验，将专家评委会评审项目范围，由参加遴选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扩大到职能部门申报项目，实现社会组织和职能部门申报项目统一评审，健全规范了我省工伤预防项目立项确定机制，有利于提升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工伤预防项目的质效。同时，相应将该条第一款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表述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单位调整为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以与该条第二款及全文表述统一。

# 遴选原则一：由于按国家部署实施阶段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我省近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赤字，基金结余不足，需要根据基金结余情况确定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以更好地发挥工伤预防费效能和作用。

# 遴选原则二：实践中存在未发生工伤或职业病的大中型企业申报工伤预防项目，未能有效发挥工伤预防费效能，也在绩效目标实现中增加了“工伤事故率下降”目标的操作难度。同时本款强调将绩效目标纳入专家评审范围，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原则、评审要求。

增加规定明确“对于审议未通过的项目，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向申请单位反馈，将不予通过原因和结果告知申请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九是关于第十四条预算编制及项目发布**。该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明确“工伤预防费使用实施预算管理，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下年度工伤预防费支出计划，规范有关表述，提高工伤预防费使用效率；将“及时”调整为“在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明确项目发布时间。该条新增第二款，根据《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7〕13号）第六、九条，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号）第十二条等规定，明确“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要按照预计实施进度和支出计划分年度安排预算，工伤预防费当年度预算不结转不跨年”，从而更好编制跨年度项目的费用预算。

**十是关于第十六条项目知识产权和职能部门项目实施**。结合《广东省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范本（试行）》和工作实际，该条新增第二款，要求相关单位在项目服务协议（合同）中约定相关作品和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从而更好强化项目成果共享，扩大项目作品及成果受益范围，避免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争议，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

**十一是关于第十七条绩效目标。**该条按照突出共性、兼顾个性的原则，结合工伤预防实践和《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等相关规定，修改完善了工伤预防项目绩效目标，以更加适合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其中，**第一款**将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明确基础指标由本办法设定，各地市及省本级可以进一步细化、增加基础指标，项目申报单位可以进一步细化量化基础指标的指标值；**第二款**宣传项目基础指标，增加了知晓度、满意度指标及其指标值，明确部分基础指标允许结合实际选择设定；**第三款**培训项目基础指标，增加了培训对象预防知识技能考核合格率、工伤保险支缴率指标，部分绩效指标允许项目申报单位选择设定，并将工伤事故发生率的指标值由“下降10%至15%”调整为“下降5%以上”（各地市或项目申报单位可进行量化），明确部分基础指标允许结合实际选择设定；**第四款**明确了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计算方式，以及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为培训对象的相关指标计算方式。

**十二是关于第十八条评估验收**。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号）第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结合《广东省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范本（试行）》及工伤预防实践，新增项目验收申请程序及时限，明确评估验收专家应从工伤预防专家库中聘请，增加评估验收报告内容及存档要求，健全规范项目验收机制。

**十三是关于第十九条评审验收相关费用**。结合工伤预防实践，该条新增加了监督检查费用，进一步明确了评审验收、监督检查等相关费用不得从工伤预防费中列支，应从组织方的资金渠道列支。

**十四是关于第二十条项目新增、终止和调整。**该条为新增条文，主要是结合工伤预防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明确项目新增、终止和调整的程序，健全规范项目管理机制。**第一款**针对国家临时部署工伤预防重要任务（如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部署）等特殊情况，明确项目新增程序。**第二款**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因重大政策变动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如企业破产等特殊情况），明确项目终止程序。**第三款**针对出现不可抗力确需调整项目的（如企业遭遇自然灾害项目难以按期完成、国家或省有新的部署等），明确项目调整程序。

**十五是关于第二十一条结算要求。**针对线上培训形式，该条增加规定明确应提供线上实际参训人员培训数据记录及实名制管理材料，规范线上培训项目管理及费用结算。

**十六是关于第二十二条费用支付。**针对实践中可能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无法完成整改的情况（如失去时效性、经多次整改工伤事故发生率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或拒不整改等），该条增加规定明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合同）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完善项目结算机制。

**十七是关于第二十六条违规违约责任。**根据《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十五条规定，该条增加规定明确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直接实施项目的行业协会及大中型企业、承担项目评估验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他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的违规或违约责任。

**十八是关于附件1《工伤预防专家推荐表》。**根据《办法》第六条调整情况，将该表审批主体由工伤预防联席会议调整为省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相应调整了该表个别表述和备注。

**十九是关于附件2《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指南》**。结合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及评审等实际，优化精简了部分申报材料。根据工作实践，进一步详细解释绩效指标中的“知信行”和“培训对象预防知识技能考核”等内涵和考核方式。

**二十是关于附件3《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结合实际，**一方面**，新增项目计划启动和结束日期、项目联络人、项目类型、申报单位承诺内容，完善机构代码、业务范围、专业技术人员的表述，调整项目负责人采集信息（以涵盖港澳台及外国人），细分绩效目标为定量目标、定性目标。**另一方面**，强调专家评委会意见、工伤预防联席会意见两栏，要连同制定工伤预防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纪要、制发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名单文件和申报系统记录评审及联席会议意见等材料一并存档，记录和保存专家评委会意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意见，供审计、检查备用查询。

**二十一是关于附件4《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结合实际进行优化，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合并，增加费用预算的内容，将“进度和计划安排”的内容调整为“实施计划方案”，完善相关表述。